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
关于印发《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托管管理办法
（试行，2020 年版）》的通知

各部门、各子公司：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托管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版）》经公司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

编号：QLGQ-YW-JS-02-003-2020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托管管理办法 (试行，2020 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齐鲁股权”）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托管行为，保护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维护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托管秩序，保障市场高效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私募基金是指有限合伙企业类型的私募基金。

第三条 在齐鲁股权进行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托管，适用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登记托管活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安全、高效的原则，保证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变更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齐鲁股权建立完善的业务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存相关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和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第六条 齐鲁股权执行严格的业务保密制度，工作人员依法对与登记托管业务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忠于职守、依法办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齐鲁股权有权拒绝任何机构无正当理由查询与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托管业务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齐鲁股权应当依法办理：

- 1、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查询其本人的有关证券资料；
- 2、私募基金查询其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有关资料；
- 3、监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要求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
- 4、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监察机关和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查询和取证。

第七条 齐鲁股权不断完善业务规则，以适当方式公开业务规则、与登记结算业务有关的主要收费项目和标准。

第二章 私募基金份额初始登记

第八条 私募基金份额初始登记是指私募基金份额在齐鲁股权进行的首次登记。

第九条 私募基金份额初始登记流程如下：

- 1、拟办理登记的私募基金召开决策会议审议通过登记托管事项。
- 2、与齐鲁股权签署登记托管协议。
- 3、提交登记托管材料并交接相关资料、信息等。
- 4、齐鲁股权将私募基金份额信息导入系统，确定代码，完成

登记托管。

第十条 办理私募基金份额初始登记时，私募基金需与齐鲁股权签署服务协议并提供以下资料：

- 1、《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托管申请书》（含份额持有人名册）；
- 2、全体份额持有人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份额登记托管的决议文件；
- 3、私募基金合伙协议复印件；
- 4、营业执照复印件；
- 5、私募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6、私募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7、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8、齐鲁股权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为维护其他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私募基金份额托管后齐鲁股权将锁定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所持有的份额。

第三章 私募基金份额变更登记

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份额变更登记采用柜台协议转让形式。

第十三条 份额持有人为自然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 1、身份证复印件；
- 2、份额转让协议；
- 3、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 4、出让方需填写转让事宜已按要求通知其他份额持有人的承诺书；
- 5、齐鲁股权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份额持有人为法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 1、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 2、份额转让协议；
- 3、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授权委托书；
- 5、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 6、出让方需提供同意份额出让的有权机关决议文件及转让事宜已按要求通知其他份额持有人的承诺书；
- 7、齐鲁股权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如出让方为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的，需提供全体份额持有人同意的文件。

第十六条 遗产继承变更登记：

办理遗产继承变更登记时，继承人应前往齐鲁股权业务网点办理私募基金份额继承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 1、关于遗产继承的公证书、已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
- 2、继承人身份证复印件；
- 3、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公证书公证由多个继承人的需全部前往齐鲁股权业务网点办理。

第四章 私募基金份额质押冻结与注销

第十七条 办理私募基金份额质押冻结时，申请人应到齐鲁股权业务网点办理并提交以下资料：

- 1、份额质押冻结申请书；

2、双方为法人的，需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证明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双方证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公司提供公司证件复印件）；

4、双方为法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出质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有权机关同意质押的文件；

6、关于本次质押的合同文本；

7、全体份额持有人一致同意份额出质的文件；

8、齐鲁股权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办理私募基金份额质押冻结注销时，申请人应到齐鲁股权业务网点办理并提交以下资料：

1、份额质押冻结注销申请书；

2、双方为法人的，需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证明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双方证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公司提供公司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双方为法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齐鲁股权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司法冻结、解冻及强制执行

第十九条 基金份额登记托管后，依据登记托管协议约定，司法冻结、解冻及强制执行业务由齐鲁股权办理。

第二十条 司法、执法机关办理基金份额司法冻结和司法解冻时，应向齐鲁股权提交以下资料：

- 1、司法、执法机关出具的相关裁定文件；
- 2、协助执行通知书；
- 3、两名法院执行人员的工作证原件及复印件；
- 4、齐鲁股权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一条 司法机关强制执行基金份额时，应向齐鲁股权提交以下资料：

- 1、两名法院执行人员的工作证原件及复印件；
- 2、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 3、法院生效的执行裁定；
- 4、受让方为自然人的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受让方为法人的需提交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第六章 份额注销

第二十二条 份额持有人申请退出或依法当然退出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1、份额持有人为自然人：份额注销申请书、身份证复印件、经全体份额持有人一致同意的材料（如依据合伙协议约定的退出事由或依法当然推出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修改后的合伙协。

2、份额持有人为法人：份额注销申请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公司有权机关同意退出的文件、经全体份额持有人一致同意的材料（如依据合伙协议约定的退出事由或依法当然推出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第七章 解除份额登记托管

第二十三条 涉及以下情形，私募基金管理人或清算人可以申请解除登记托管：

- 1、私募基金期限届满；
- 2、全体份额持有人决定解除托管。

第二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清算人申请办理解除登记托管，须与齐鲁股权签订解除登记托管的协议书，并提交下列材料：

- 1、解除登记托管的申请；
- 2、决策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解除份额登记托管的文件；
- 3、营业执照复印件；
- 4、私募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清算人证件复印件；
- 5、私募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或清算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6、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7、齐鲁股权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五条 私募基金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齐鲁股权可单方终止登记托管协议，解除基金份额的登记托管。

第八章 风险防范处理

第二十六条 齐鲁股权采取下列措施，加强登记托管业务的风险防范和控制：

- 1、建立完善的技术系统，制定技术标准和规范；

2、对登记托管数据和技术系统进行备份，制定业务紧急应变程序和操作流程。

第二十七条 齐鲁股权妥善处理相关的纠纷，建立与登记托管参与主体协商解决机制，采取必要措施支持和配合登记托管参与主体提出的合理诉求。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登记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齐鲁股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